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

第一二四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

第一二五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三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

第一二四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

第一二五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19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会议.....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1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3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4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7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字数限制.....	8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8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8
N. 通过报告.....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9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10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A.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0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11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2
附件	
一. 2018-201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3
二. 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决定.....	14
三. 后续程序核可声明.....	15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6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2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议定书有 86 个缔约国。
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有 2 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1 个新的国家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发表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的规定。
4. 关于以上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会议

5.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二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第一二四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第一二五届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9 年 3 月 4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一)：

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副主席：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7. 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8. 在第一二三和第一二四届会议期间，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和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在报告所涉期间登记了 166 份来文，并

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发布了 38 项决定，呼吁采取临时措施。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先生和尤瓦尔·沙尼先生被任命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任期两年。

9. 在第一二三和第一二四届会议期间，《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扎尔奇兹女士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毛罗·波利蒂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了职责。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被任命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马西娅·V.J.·克兰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0. 国家报告工作队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哥拉、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越南报告的问题清单。工作队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关于芬兰、德国、以色列、莱索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工作队在未收到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和尼日利亚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问题清单。

11. 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布兰兹·科里斯女士、克利夫兰女士、德弗鲁维尔先生、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耶利奇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12.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亚兹·本·阿舒尔先生、法萨拉先生、海恩斯先生、巴马里阿姆·科伊塔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沃特瓦尔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了会议。

13. 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由阿布多·罗乔利女士、布兰兹·科里斯女士、法萨拉先生、科伊塔先生、克兰女士和桑托斯·派斯先生组成。法萨拉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4.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公约》作出了克减。下列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减：秘鲁和土耳其。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treaties.un.org>)。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vol.I))，第一章，第 28 段。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5.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 10 次非正式会议。80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就工作方法,包括简化报告程序,以及 2020 年条约机构系统审查会议提供了最新情况。主席沙尼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提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通过了关于生命权(第六条)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作为对国际人权法的重要贡献。他对缔约国在起草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赞赏。他强调指出,秘书处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造成了处理个人来文积压问题等困难。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还对简化报告程序的影响和评价表示了兴趣。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6.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² 委员会一向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视为编写审议下一份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清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 16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阿尔及利亚(CCPR/C/DZA/CO/4)、巴林(CCPR/C/BHR/CO/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CCPR/C/LAO/CO/1)、利比里亚(CCPR/C/LBR/CO/1)和立陶宛(CCPR/C/LTU/CO/4)的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白俄罗斯(CCPR/C/BLR/CO/5)、伯利兹(CCPR/C/BLZ/CO/1/Add.1)、保加利亚(CCPR/C/BGR/CO/4)、几内亚(CCPR/C/GIN/CO/3)和苏丹(CCPR/C/SDN/CO/5)的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哥拉(CCPR/C/AGO/CO/2)、厄立特里亚(CCPR/C/ERI/CO/1)、爱沙尼亚(CCPR/C/EST/CO/4)、尼日尔(CCPR/C/NER/CO/2)、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CCPR/C/VCT/CO/2)和越南(CCPR/C/VNM/CO/3)的结论性意见。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项下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7.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模式的决定。³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汇报就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说明是否和采取了哪些措施。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作为惯例,委员会每届会议均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进展报告。

18.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发展后续程序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

1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哈萨克斯坦、马耳他和苏里南。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贝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7/40(vol.I)),附件三,A 节。

宁、希腊、黑山、大韩民国和卢旺达。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奥地利、丹麦、科威特、南非和瑞典。

20.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鉴于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的字数限制所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决定恢复在每届会议上编制和通过报告的做法(而不是每年两份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资料。

21.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2. 声称本人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若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且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

23.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3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以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的请求另行作出决定。

24.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第33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5. 委员会自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已登记了3,624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来文涉及93个缔约国，其中412份是本报告所述期内登记的。所登记的3,624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1,511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1,157份；

(b) 宣布不可受理的有723份；

(c) 停止审议或撤的有470份；

(d) 尚未结案的有920份。

26. 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68份来文的《意见》，还完成了17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询。⁴ 还

⁴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213&Lang=en；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214&Lang=en。

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7.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21 份来文的审议, 原因有: 提交人撤回申诉; 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 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 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8.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8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1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 待审案件
2018 年	190	101	746
2017 年	167	131	635
2016 年	211	113	599
2015 年	196	101	532
2014 年	191	124	456
2013 年	93	72	379
2012 年	102	99	355
2011 年	106	188	35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29. 在通过本报告时(2019 年 3 月 29 日), 有大约 290 份来文已经就绪, 有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实质的决定。⁵ 除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个人来文的人力, 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178 份新来文, 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实质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 委员会指出, 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未给予合作, 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案情实质提出意见。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 并回顾指出, 《任择议定书》暗含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 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 即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2.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8 年 3 月第一二二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 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 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

⁵ 2018 年登记的来文和有待审议的来文清单可检索: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TableRegisteredCases.aspx。

《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来文,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 S.Y.诉荷兰(CCPR/C/123/D/2392/2014)、Severinets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230/2012)、Barkovsky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247/2013)、Grunova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Vandom 诉大韩民国(CCPR/C/123/D/2273/2013)、F.A.诉法国(CCPR/C/123/D/2662/2015 和 Corr.1)、K.H.诉丹麦(CCPR/C/123/D/2423/2014)、Maalem 和 Maalem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3/D/2371/2014)、Katashynskiy 诉乌克兰(CCPR/C/123/D/2250/2013)、Giménez 诉巴拉圭(CCPR/C/123/D/2372/2014)、Araya 诉丹麦(CCPR/C/123/D/2575/2015)、Toussaint 诉加拿大(CCPR/C/123/D/2348/2014)、Olangena Awon 诉喀麦隆(CCPR/C/123/D/2660/2015)、I.D.M.诉哥伦比亚(CCPR/C/123/D/2414/2014)、Arias Leiva 诉哥伦比亚(CCPR/C/123/D/2537/2015)、Hebbadi 诉法国(CCPR/C/123/D/2807/2016)、Yaker 诉法国(CCPR/C/123/D/2747/2016)、Cacho Ribeiro 诉墨西哥(CCPR/C/123/D/2767/2013)、Nepomnyashchiy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3/D/2318/2013)、F.A.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3/D/2189/2012)、Humaam 诉马尔代夫(CCPR/C/123/D/2785/2016)、Türkan 诉土耳其(CCPR/C/123/D/2274/2013/Rev.1)、Levi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235/2015)、Levi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236/2013 和 Corr.1)、Levi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239/2013)、Bolakhe 诉尼泊尔(CCPR/C/123/D/2658/2015)、Pranevich 诉白俄罗斯(CCPR/C/124/D/2251/2013)、Durdy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4/D/2268/2013)、Rybchenko 诉白俄罗斯(CCPR/C/124/D/2266/2013)、Zhagipar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4/D/2441/2014)、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4/D/2257/2013-CCPR/C/124/D/2334/2014)、Wade 诉塞内加尔(CCPR/C/124/D/2783/2016)、Abdi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4/D/2892/2016)、Strizhak 诉白俄罗斯(CCPR/C/124/D/2260/2013)、Mudor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4/D/2826/2016)、McIvor 和 Grismer 诉加拿大(CCPR/C/124/D/2020/2010)、Kumar Pandey 诉尼泊尔(CCPR/C/124/D/2413/2014)、Fofana 诉厄瓜多尔(CCPR/C/124/D/2290/2013)、Sanila-Aikio 诉芬兰(CCPR/C/124/D/2668/2015)、Käkkäljärvi 等人诉芬兰(CCPR/C/124/D/2950/2017)、Amelkovich 诉白俄罗斯(CCPR/C/125/D/2720/2016)、贾帕拉利诉菲律宾(CCPR/C/125/D/2536/2015)、Siervo Sabarsky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25/D/2254/2013)、Lupiañez Mintegi 诉西班牙(CCPR/C/125/D/2657/2015)、Abdoellaevna 和 Y 诉荷兰(CCPR/C/125/D/2498/2014)、Chern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5/D/2322/2013)、Osinc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5/D/2313/2013)、Dzhumanbae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5/D/2308/2013)、Magomadova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5/D/2524/2015)、Petrovets 诉白俄罗斯(CCPR/C/125/D/2333/2014)、Sabirova 和 Sabi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5/D/2331/2014)、Abdurakhma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5/D/2295/2013)、Nyaya 诉尼泊尔(CCPR/C/125/D/2556/2015)、Abildaye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5/D/2309/2013)、Nuryllayev 和 Salay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5/D/2448/2014)、Bekmanov 和 Egemberdi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5/D/2312/2013)、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CCPR/C/125/D/2980/2017)和 Dawletow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5/D/2316/2013)。

34. 委员会裁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H.A.诉丹麦(CCPR/C/123/D/2328/2014)、M.S.P.-B.诉荷兰(CCPR/C/123/D/2673/2015)、Demonte 诉阿根廷(CCPR/C/123/D/2424/2014)、Hussein 诉丹麦(CCPR/C/124/D/2734/2016)、M.诉丹麦(CCPR/C/125/D/2345/2014)、Baharuddin 诉匈牙利(CCPR/C/125/D/2923/2016)、I.K.诉丹麦(CCPR/C/125/D/2373/2014)、S.F.诉丹麦(CCPR/C/125/D/2494/2014)、M.B.S.诉丹麦(CCPR/C/125/D/2439/2014)、Hashemi 和 Hashemi 诉荷兰(CCPR/C/125/D/2489/2014)和 B.D.K.诉加拿大(CCPR/C/125/D/3041/2017)。

35. 委员会判定下列来文不可受理：A.S.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3/D/2232/2013)、Guliyev 诉阿塞拜疆(CCPR/C/123/D/2407/2014)、R.E.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3/D/2249/2013)、M.A.K.诉西班牙(CCPR/C/123/D/2831/2016)、Z.B.诉匈牙利(CCPR/C/123/D/2768/2016)、G.G.诉亚美尼亚(CCPR/C/124/D/3075/2017)、Karapetyan 诉亚美尼亚(CCPR/C/124/D/3064/2017)、S.C.诉澳大利亚(CCPR/C/124/D/2296/2013)、G.A.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4/D/2335/2014)、X 诉匈牙利(CCPR/C/125/D/2901/2016)、X 诉立陶宛(CCPR/C/125/D/2564/2015)、N.P.S.S.和 M.K.诉加拿大案(CCPR/C/125/D/2238/2013)、H.S.等人诉加拿大(CCPR/C/125/D/2948/2017)、F.Z.和 M.Z.诉加拿大(CCPR/C/125/D/2323/2013)、T.诉新西兰(CCPR/C/125/D/2684/2015)、S.D.P.T.等人诉加拿大(CCPR/C/125/D/2034/2011)和 J.F.H.诉丹麦(CCPR/C/125/D/2672/2015)。

4. 关于处理来文的工作方法的讨论

36.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就来文进行口头评论的准则(见 CCPR/C/159/Rev.1)。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5)款，委员会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以双分会方式审议了共六个案例。

5. 《意见》后续行动

3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提交了报告。

38.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闭幕之际，委员会裁定，自 1979 年通过的 1,511 份《意见》中，有 1,157 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取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启动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中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了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程序。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39.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生命权(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草稿的二读，并通过了最后案文。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和关于和平集会权(第二十一条)的个人来文中汲取的经验，编写一份关于这一权利的新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指定海恩斯先生为起草一般性意见的报告员，并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一二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半天的一般性讨论，并邀请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国际组织提供意见。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字数限制

40.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委员会强调，除非接下来几年中比以往大幅度增加申诉事务股的人力，使其能够编写数量更多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的能力方面将持续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委员会感到不满的是，工作人员经常更替，尤其是申诉事务股的人员，他们需要在其职位上工作足够长的时间，才能获得适当的经验，并足够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41. 委员会欢迎若干缔约国提供初级专业干事以便提供临时支助，从而减轻大会未能核准必要的人力资源以支持委员会在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个人来文方面的影响。然而，委员会仍然对该体制中长期能否持续感到关切，特别是考虑到来函仍有积压，以及委员会收到的关于人权高专办总体业务预算受到限制的消息，这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对诸如一般性意见、议事规则和《意见》等关键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字数限制。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42.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

43. 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会议的全部网播，包括审查所有缔约国报告和其他公开会议。网上直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https://webtv.un.org>。

44. 委员会继续拓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45. 委员会继续强调在纽约举行定期会议的重要性。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6.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主席在纽约参加了与联合国大会的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N. 通过报告

47. 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60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一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8. 本节概述并解释了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修改。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49. 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 (a) 将重复性来文试行程序延长一年，以便评估该程序的有效性；
- (b) 审议由海恩斯先生主持的简化报告程序工作组的报告(CCPR/C/123/3)，并通过一项决定核可报告中所载的大部分结论和建议(见附件二)；
- (c) 考虑到冈比亚在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情况下对问题清单拟定的答复(CCPR/C/GMB/Q/2/Add.1)，将其视为第二次定期报告。

50. 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30 次会议制定的题为“为 2020 年审议制定面向条约机构的立场”的问题/专题清单，以期促进和制定面向条约机构的立场。委员会经过讨论起草了一份文件，以反映对文件所列每一专题的立场。

51. 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 (a) 核可各位主席根据若干谅解(见附件三)，在 2018 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30 次会议上通过的文件，题为“可以列入用于跟进所有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决定和意见的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A/73/140, 附件二)；
- (b) 通过对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的缔约国进行审议的标准；
- (c) 根据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就来文提出口头意见的准则，通过关于确定口头意见案例的指南。

52.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对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起草的修订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一读。委员会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修正议事规则的最终案文(CCPR/C/3/Rev.11)。

53. 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协调人沙尼先生编写的立场文件，委员会讨论了 2020 年对条约机构制度的审查。委员会决定，以成本核算为条件，原则上核可立场文件所载的建议，其中包括采用简化的报告程序作为默认程序，缔约国可选择从中退出，并从 2020 年起转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这也符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和《公约》第四十条，包括与定期报告程序相比节省费用的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从 2020 年起，在计算方法和数额方面，对条约机构系统的资源分配进行调整，以适应委员会的实际预计需求，而不是参照过去的趋势。为了可行，应反映关于可预测的审议周期的建议，计算公式应与预定的审查数量相对应，而不是与过去一段时间内收到的报告数量相对应。在此期间，委员会的目标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始向可预测的审议周期过渡。

54. 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协调通过一份针对某个国家的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2009 年 10 月，委员会决定对少数缔约国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2014 年 7 月)，委员会决定原则上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程序，且该程序只适用于定期报告(见 A/70/40, 第 56 段(a)节)。关于该程序的情况，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SimplifiedReportingProcedure.aspx。

55. 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保加利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爱沙尼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立陶宛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有这些报告都是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在这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就下列国家通过了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芬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德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以色列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莱索托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56. 在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上，主席团会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决定探讨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拟订一项联合实质性声明的可能性，并讨论了合作问题。委员会委员还非正式会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除其他外，讨论了有害做法以及两个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经验。为了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关系，委员会任命了以下协调人：克兰女士负责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海恩斯先生负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布兰兹·科里斯女士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桑托斯·派斯先生负责儿童权利委员会；阿布多·罗乔利女士负责美洲人权体系；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女士负责欧洲人权法院。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7.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准则(CCPR/C/66/GUI/Rev.2)，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由一种灵活制度所取代。根据新制度，依照《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对任何一份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的结尾，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况决定该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确认了这一做法。

A.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1 份报告：比利时(第六次定期报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四次定期报告)、中非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捷克(第四次定期报告)、海地(第二次定期报告)、肯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葡萄牙(第五次定期报告)、塞内加尔(第五次定期报告)、多哥(第五次定期报告)、乌克兰(第八次定期报告)和乌兹别克斯坦(第五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59.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60.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报告逾期未交的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清单,见附件二)。

61.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15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 7 份逾期 5 至 10 年,8 份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62.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⁶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修订。⁷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已适用了经修正的规则。

63. 修正内容提出了一项程序,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的时间才要求委员会推迟预定的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

64.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的条款(第 68 和第 70 条)作了修正。⁸ 从 2012 年起,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对这些国家的情况进行审议,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

65. 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首次将现行议事规则第 71 条规定的程序适用于未提交报告的国家。迄今为止,已针对下列 24 个缔约国启动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程序: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斯瓦蒂尼、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舌尔、南非和苏里南。关于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之前根据本程序审议的所有缔约国的资料载于提交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⁹

66.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向南非表明,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南非的问题清单。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非提交了报告,因此重新安排了通过问题清单的时间。还向孟加拉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表明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问题清单。由于孟加拉国承诺在 2015 年 3 月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对孟加拉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审议推迟至收到报告之后进行。孟加拉国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了报告,委员会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1/40(vol.I)),第三章,B 节,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三章,B 节。

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6/40(vol.I)),附件三,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正的规则。

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vol.I)),第二章,第 64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9/40(vol.I)),第三章,第 101 至 117 段。

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该报告。经过多次提醒之后，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份问题清单。斯威士兰¹⁰ 对问题清单作出了答复，并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举行了对话。

67. 在第一二三、第一二四和第一二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和尼日利亚的问题清单。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68.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允许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确定今后报告周期时，与按照标准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相比，应向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多提供一年时间，以期确保缔约国在利用不同程序方面的公平性。因此，委员会现在可要求按照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七年（即标准报告程序所规定的六年额外加一年）。

69. 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阿尔及利亚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巴林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冈比亚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利比里亚	2018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立陶宛	2018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白俄罗斯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伯利兹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保加利亚	2018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几内亚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苏丹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安哥拉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厄立特里亚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爱沙尼亚	2019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尼日尔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越南	2019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¹⁰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中文均译为“斯威士兰”）成为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附件一

2018-201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 月 31 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0 ^c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18 ^b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拉脱维亚	2020 ^c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b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20 ^c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 ^b
赫里斯托夫·海恩斯	南非	2020 ^c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 ^{b e}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 ^{b f}
巴马里阿姆·科伊塔	毛里塔尼亚	2020 ^c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0 ^c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 ^b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希腊	2018 ^b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 ^b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0 ^c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德国	2020 ^{c d}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20 ^c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 3 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d 委员辞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在第 37 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举行的选举中，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当选为委员会委员，取代塞伯特-佛尔女士。他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e 委员辞职，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f 委员辞职，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在第一二五届会议期间，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副主席：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附件二

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决定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克里斯托夫·海恩斯、马西娅·克兰和马戈·瓦特瓦尔组成的工作组关于简化报告程序的报告。
2. 委员会支持报告的主要建议，即采纳简化的报告程序作为各国的长期选择，并决定相应调整相关的议事规则。
3. 委员会决定采取步骤，包括通过积极的宣传运动，确保鼓励尽可能多的缔约国接受简化的报告程序。
4. 委员会将向已提交初次报告的所有缔约国提供简化的报告程序。委员会将在缔约国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逐一考虑是否将其对问题清单的答复视为初次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应不断更新共同核心文件。
5. 委员会指示秘书处探索各种方法，以确保根据简化程序提交的报告不会在排定就报告对话方面出现不必要的延误。
6. 委员会注意到，简化的报告程序给秘书处和委员会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因为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需要进行更多的背景研究，这势必会导致没有提交报告和迟交报告的国家报告数量的增加。
7. 委员会表示有兴趣使其适用简化报告程序的方式与其他条约机构适用同一程序的方式保持一致。
8. 委员会打算继续监测简化报告程序的执行情况，并适应条约机构报告制度的变化。应积极考虑其他委员会是否有兴趣对简化的报告程序进行联合评估这一倡议。

附件三

后续程序核可声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一二四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期间,审议了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8 年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上通过的文件,题为“可以列入用于跟进所有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决定和意见的共同统一程序的要点”(A/73/140, 附件二), 决定核可该文件。委员会是基于以下谅解作出决定:

- (a) 文件载有反映共同做法的可取建议, 但对委员会不具约束力;
- (b) 文件 A(c)节所列建议后续行动的选择标准仅属于说明性的, 并非所有标准都与每一项选定的建议必然相关;
- (c) 虽然委员会已进入一个后续行动周期, 但保留在例外情况下在第一个周期结束后在适当情况下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后续行动信息的权利;
- (d) 文件 B(j)节提到三年作为结束对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时间范围仅属于说明性的, 委员会保留必要时背离这一时间范围的酌处权;
- (e) 委员会回顾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后续程序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附件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16 个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备注
1. 安道尔	2007 年 12 月 22 日	11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巴哈马	2010 年 3 月 23 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多米尼克	1994 年 9 月 16 日	24	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通过(2011 年 7 月; 审议已推迟)新的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通过(2019 年 3 月)	
4. 赤道几内亚	1988 年 12 月 24 日	30	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问题清单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10 月)	
5. 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4 月 22 日	15	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7 月)	
6.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6 日	27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2 月 1 日	7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21 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9. 萨摩亚	2009 年 5 月 15 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备注
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8 年 4 月 10 日			
11.	塞舌尔	1993 年 8 月 4 日	25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12.	索马里	1991 年 4 月 23 日	27		
13.	南苏丹	2012 年 7 月 9 日	6		考虑到苏丹自 1986 年一直是《公约》缔约国以及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从苏丹独立的情况，委员会参考关于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vol.I))，附件七)认为，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因此，南苏丹应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两次决定邀请南苏丹提交初次报告(见上文第 61 段和 A/69/40 第一卷第 75 段)。
14.	巴勒斯坦国	2015 年 7 月 3 日	3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
15.	东帝汶	2004 年 12 月 19 日	14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6.	瓦努阿图	2010 年 2 月 21 日	9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B. 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13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1.	阿富汗	第三次	1996 年 5 月 15 日	22	2011 年 5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2012 年 7 月)
2.	刚果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5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 年 1 月 1 日	15			
4.	埃及	第四次	2004 年 11 月 1 日	14			
5.	加蓬	第三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5			
6.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6	2018 年 10 月 18 日		
7.	印度	第四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7			
8.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	16	2017 年 2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通过(2019 年 3 月)
9.	马里	第三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14			
10.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 年 10 月 28 日	19			无报告情况下的问题清单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11 月)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5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四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11 月)
12.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10			
13.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 年 6 月 1 日	16			

C. 定期报告逾期 5 至 10 年未交的缔约国(10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1.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 年 3 月 29 日	8			
2.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3 月)
3.	巴西	第三次	2009 年 10 月 31 日	9			
4.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 年 10 月 30 日	8			
5.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10			
6.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 年 8 月 1 日	9			
8.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6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3 月)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 年 8 月 1 日	5			
10.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 年 7 月 20 日	7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28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1.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18 年 7 月 26 日				
2.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 年 7 月 30 日	2			
3.	布隆迪	第三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乍得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1	2012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7 月)
5.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1			
6.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 年 7 月 29 日	4			
7.	中国香港 ^a	第四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8.	冰岛	第六次	2018 年 7 月 30 日				
9.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 年 7 月 26 日	1			
10.	伊拉克	第六次	2018 年 11 月 6 日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 年 11 月 2 日	4			
12.	以色列	第五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7 月)
13.	日本	第七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10 月)
14.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1			
15.	中国澳门 ^b	第二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16.	马拉维	第二次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3			
18.	莫桑比克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1			
19.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1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20.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6			
21.	秘鲁	第六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通过(2017 年 7 月)
22.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2			
23.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 年 3 月 28 日	2			
24.	斯里兰卡	第六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			
25.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2			
26.	乌拉圭	第六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通过(2018 年 3 月)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五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				
28.	也门	第六次	2015 年 3 月 30 日	3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该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五章，B 节，第 78 至 85 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该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四章。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81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1. 阿尔及利亚	第五次	2022 年 7 月 27 日			
2. 阿根廷	第六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20 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 澳大利亚	第七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3 月 10 日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4. 奥地利	第六次	2021 年 11 月 6 日			
5. 阿塞拜疆	第五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6. 孟加拉国	第二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7. 白俄罗斯	第六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8. 伯利兹	第二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贝宁	第三次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四次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1. 保加利亚	第五次	2023 年 11 月 2 日			
12. 布基纳法索	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13. 柬埔寨	第三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14. 喀麦隆	第六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2 月 2 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5. 加拿大	第七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16. 智利	第七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17. 哥伦比亚	第八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18. 哥斯达黎加	第七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19. 科特迪瓦	第二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20.	克罗地亚	第四次	2020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1.	塞浦路斯	第五次	2020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3.	丹麦	第七次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2 日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七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5.	厄瓜多尔	第七次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3 月 1 日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6.	萨尔瓦多	第八次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7.	斯威士兰	第二次	2021 年 7 月 28 日			斯威士兰在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拟订的答复被视为初次报告
28.	芬兰	第七次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待定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通过 (2019 年 3 月)
29.	法国	第六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30.	格鲁吉亚	第五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31.	德国	第七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三届会议上通过 (2018 年 7 月)
32.	加纳	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33.	希腊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34.	危地马拉	第五次	2023 年 4 月 6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5.	几内亚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36.	洪都拉斯	第三次	2021 年 7 月 28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37.	匈牙利	第七次	2023 年 4 月 6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8.	爱尔兰	第五次	2019 年 7 月 31 日			
39.	意大利	第七次	2022 年 3 月 29 日			
40.	牙买加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41.	约旦	第六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2.	哈萨克斯坦	第三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43.	科威特	第四次	2020 年 7 月 15 日			
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二次	2022 年 7 月 27 日			
45.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 年 3 月 28 日			
46.	黎巴嫩	第四次	2023 年 4 月 6 日			
47.	利比里亚	第二次	2022 年 7 月 27 日			
48.	列支敦士登	第三次	2023 年 7 月 28 日			
49.	立陶宛	第五次	2024 年 7 月 27 日			
50.	马达加斯加	第五次	2021 年 7 月 28 日			
51.	马耳他	第三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2.	毛里求斯	第六次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3.	摩纳哥	第四次	2021 年 4 月 2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4.	蒙古	第七次	2022 年 7 月 28 日			
55.	黑山	第二次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56.	摩洛哥	第七次	2020 年 11 月 4 日			
57.	纳米比亚	第三次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58.	新西兰	第七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9.	北马其顿	第四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60.	挪威	第八次	2024 年 4 月 6 日	2013 年 4 月 5 日		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1.	巴基斯坦	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28 日			
62.	波兰	第八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12 年 3 月 6 日		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3.	大韩民国	第五次	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64.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5.	罗马尼亚	第六次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15 日		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6.	俄罗斯联邦	第八次	2019 年 4 月 2 日			
67.	卢旺达	第五次	2019 年 3 月 31 日			
68.	圣马力诺	第四次	2022 年 11 月 6 日	2011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9.	塞尔维亚	第四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70.	斯洛伐克	第五次	2021 年 11 月 4 日			
71.	斯洛文尼亚	第四次	2021 年 3 月 31 日			
72.	南非	第二次	2020 年 3 月 31 日			
73.	西班牙	第七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 日		
74.	苏丹	第六次	2022 年 11 月 2 日			
75.	苏里南	第四次	2020 年 11 月 6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备注
76. 瑞典	第八次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77. 瑞士	第五次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3 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78. 泰国	第三次	2021 年 3 月 29 日			
79. 土库曼斯坦	第四次	2020 年 3 月 29 日			
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八次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81.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五届会议上通过(2019 年 3 月)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该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五章，B 节，第 78 至 85 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该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四章。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18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备注
1.	比利时	第六次	2017 年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上通过 (2016 年 6 月)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	佛得角	初次	2013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4.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5.	捷克	第四次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通过 (2017 年 7 月)
6.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7.	海地	第二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8.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墨西哥	第六次	2015 年	2018 年 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通过 (2014 年 7 月)
11.	荷兰	第五次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九届会议上通过 (2017 年 3 月)
12.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通过 (2016 年 10 月)
13.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15.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16.	多哥	第五次	2017 年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报告之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18.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五次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